

证券代码：831941

证券简称：兴荣高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肖克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451,9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 亿元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上述授信银行包括而限于如下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用。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4 年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等。

2、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 2 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项，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本次授权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51,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1) 本公司向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试验用铜管等不超过 15 万元；2) 本公司向兴荣铜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出售设备、配件及提供设备维修改造服务不超过 8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891,2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克建、朱建平、肖景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

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451,9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